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及发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现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p>

	<p>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第四十六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八十条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p>

		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二天。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二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因变更《公司章程》引起的相关变更工作,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三十一条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	--	---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最新修订及发布的《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现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p>.....</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第二十二条	<p>公司总裁办公室、资本运营部和财务部为编制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应积极协助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总裁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为编制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应积极协助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十五条</p>	<p>.....</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六条</p>	<p>关联交易的披露:</p> <p>(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以下交易:</p> <p>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p> <p>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二)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关联交易的披露:</p> <p>(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以下交易:</p> <p>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p> <p>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二)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p>

		<p>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七条</p>	<p>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p> <p>.....</p> <p>（三）公司预计当期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业绩大幅波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或下降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应当刊登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当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p> <p>（六）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七节的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p> <p>（八）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p> <p>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p>	<p>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p> <p>.....</p> <p>（三）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业绩大幅波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或下降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应当刊登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当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p> <p>.....</p> <p>（六）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p> <p>（八）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p> <p>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p>



第四十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本制度第二条所定义的，且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本制度第二条所定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p>“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有关人员；</p> <p>（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p> <p>（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

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

同意本次回购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A.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58,417,307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上限为 116,834,613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3,419.49 万元。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7 元/股（含 25.97 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关于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 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拟提请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之日起，公司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7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8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4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